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 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公开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320,000.00 元。所募集资金款由东吴证券扣除承销保荐费 26,415,094.34 元（不含增值税）后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98,32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8,396,2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923,773.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1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合计 134,029,569.96 元，本年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592,249.48
减：以自有资金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置换（注 1）	897,967.3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注 2）	27,549,423.7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36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	5,244,711.6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300,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029,569.96

注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55,897,967.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上述资金中的 5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度转出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剩余 897,967.36 元本期转出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注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款项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其中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开立的监管账户宁波银行苏州分行（75010122001042129）汇入 21,981,131.66 元，其中包含发行费用 11,981,131.66 元以及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中 2017 年度通过宁波银行苏州分行（75010122001042129）账户支付 8,833,372.50 元，其余 3,147,759.16 元 2018 年上半年度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建的募投项目，分别与相关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2018年12月31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8279	64,211.62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9121	109,662,889.4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8801800000181	34,944.90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0233	399,294.8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2,975,688.3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28,633.2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注2）	75010122001042129	194,456.1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107039	20,669,451.36
	合计		134,029,569.96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55,897,967.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000 万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

公司共使用 4,936 万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300 万元，剩余 4,636 万元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开展进度规定期限内适时进行归还。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1,594.0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2,042.00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9121	1,000.00
合 计			4,636.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公司 2018 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总共投资收益 483.64 万元。

单位：万元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29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10,000	2018 年 2 月 26 日	4.40%	130.19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18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10,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4.40%	126.58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055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1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55%	226.88
合 计		30,000			483.6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仅对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向进行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任何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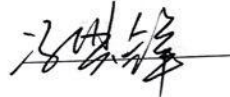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研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韞龙



冯洪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92.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无	12,000.00	12,000.00	—	508.78	541.38	—	—	2019年9月	—	—	否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	1,196.43	6,962.34	—	—	2017年12月	-883.29	否	否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服务建设项目	无	2,037.96	2,037.96	—	—	—	—	—	2019年9月	—	—	否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无	1,894.50	1,894.50	—	9.31	10.41	—	—	2019年9月	—	—	否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无	2,059.92	2,059.92	—	—	—	—	—	2019年9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	1,000.00	—	725.65	983.2	—	—	—	—	—	否

合计	—	25,992.38	25,992.38	—	2,440.17	8,497.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2017 年末基本建成，2018 年度正式投产。由于进行部分产品的更新迭代，市场推广尚需一定时间，实现效益比原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55,897,967.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7-012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公告）。</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06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 4,936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 3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636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并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零。</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